

#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提名李颖林先生、王金明先生、宋克伟先生、李秋生先生、林金开先生、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鲁桂华先生、陈亦昕女士、战飞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亢韦、陈少明、张雷

2019年11月18日